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琬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戶籍地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